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能夠繼續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彰其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另外亦請留意，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告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照百慕達(如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127,614,96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712,761,496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i) 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為免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的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的代理，該等股東可藉此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代理將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提供上述對盤服務。因此，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於任何時間換為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5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5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2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亦提述，根據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4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理論上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45港元及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2,250港元，此乃符合指引所訂明有關交易安排的規定。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以為高於指引所載的每股0.1港元之極端水平提供合理幅度。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增加合併股份的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將有助於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碎股數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潛在成本及因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的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除另有說明)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12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12時10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12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此時間表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所列有關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事件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供參考。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任何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能夠繼續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彰其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將載於下文所述之本公司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另外亦請留意，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告上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股票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第1座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